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始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初始通告一併閱讀。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除下文提述之修訂外，初始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初始通告所列第2項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2A. (a) 重選劉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2A. (b) 重選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2A. (c) 重選陳方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A. (d) 重選劉海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2A. (e) 重選劉彤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在不超過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2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bgroup.com.hk) 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
- (6) 由於連同初始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建議決議案，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獲編製並附有本公司補充通函，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
- (7)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8)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i)倘並無於截止時間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ii)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